

館員必備

图书馆业务资料汇编

宁夏图书馆学会编印

馆 员 必 备

图书馆业务资料汇编

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学会编印

一九八二年

馆 员 必 备

图书馆业务资料汇编

(内部交流)

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学会 编辑

银川市 红星印刷厂 印刷

1982年3月 * 银川

成本费 1.50元

目 录

一、文件

- 中央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一九八〇年）……………（1）
- 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一九八〇年）……………（2）
- 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11）
-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图书开放问题的
请示报告（一九七八年）……………（15）
- 全国图书协调方案（一九五七年）……………（18）
- 国务院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的
指示（一九五五年）……………（26）
-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发《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工作
条例》（试行草案）（一九七八年）……………（33）
- 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共图书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4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单位关于全国少年儿童
图书馆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1〕62号……………（48）

关于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	(49)
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印发儿童图书馆座谈会情 况并研究如何加强改进公共图书馆的儿童阅 览工作（一九五七年）	(54)
文化部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样本办法（一九五五年）	(61)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样本办 法的补充说明（一九五五年）	(63)
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工作暂行条例（试行草案） （一九七八年）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试行条例（草案） （一九五六年）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抄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的 《关于工会图书馆工作的规定》、《关于 清理工会图书馆藏书的决定》、《关于加 强工会俱乐部工作的指示》等文件 （一九五五年）	(85)
中国图书馆学会章程（一九七九年）	(93)
1978—1985年图书馆学发展规划（草案）	(97)

二、分类

东北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大纲	(102)
山东省立图书馆图书分类新法(简表)	(107)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分类法大纲	(110)
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草案(基本大类)	(111)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基本大类)	(113)
武汉大学图书分类法(基本大类)	(115)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基本大类)	(117)
刘国钧: 中国图书分类法简表	(119)
杜定友: 杜氏图书分类法简表	(123)
杜定友: 新图书分类法草案大纲	(128)
卞宝第: 新时代应用图书分类法简表	(133)
王云五: 中外图书统一分类法简表	(138)
皮高品: 中国十进分类法简表	(143)
洪有丰: 图书分类法简表	(148)
裘开明: 汉和图书分类法纲要	(152)
桂质柏: 分类大全简表	(161)
陈子彝: 图书分类法简表	(166)
何日章、袁湧进: 中国图书十进分类法简表	(170)

杜 威：十进分类法简表	(175)
克 特：展开式分类法大纲	(179)
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法大纲	(182)
苏联大众图书馆适用十进分类法（简目）	(185)

三、编目

中文普通图书统一著录条例（试用本）	(187)
汉语拼音字顺目录组织规则	(216)

四、古籍

《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收录范围	(223)
关于《收录范围》的补充说明	(225)
《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著录条例	(227)
《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分类表	(238)
四库分类表	(247)

五、史料

奏擬定京师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摺	(249)
图书馆条例（民国十六年）	(253)
图书馆规程（民国十九年）	(256)
图书馆规程	(259)

图书馆规程（民国三十六年）	（261）
中华图书馆协会组织大纲	（268）
通俗图书馆规程	（272）
上海通信图书馆创立宣言	（273）
中华图书馆协会缘起	（274）
中华图书馆协会成立宣言	（275）

六、其他

全国各出版机构代号	（276）
全国图书统一编号方案（修订草案）	（283）
各国国家标准代号及名称	（287）
罗马数码表示法	（292）
国际标准化组织146个技术委员会名称一览表	（296）
甲子表	（302）
岁阳岁阴表（干支异名）	（303）
编 后	（305）

中央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通字42号

现将中央书记处第二十三次会议（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有关北京图书馆的决定事项通知如下：

“（二）听取了刘季平同志关于图书馆问题的汇报，通过了《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决定在文化部设图书馆事业管理局，管理全国图书馆事业。书记处认为，将来还可以考虑把北京图书馆搞成一个中心，建设全国性的图书网，把图书馆办成一个社会事业，不一定设行政管理机构。关于新建北京图书馆问题，会议决定，按原来周总理批准的方案，列入国家计划，由北京市负责筹建，请万里同志抓这件事。”

中央办公厅秘书局

一九八〇年六月一日

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

(1980年5月26日中央书记处第23次会议通过)

一、基本情况

我国的图书馆，分属科学、教育、文化、工矿企业等许多部门管理。目前，国家文物局（省以下属各级文化局、文物局）只负责对公共图书馆的管理。据1979年底的统计，全国共有：

国家图书馆	1个	藏书	1,020万册	847人
省级图书馆	30个	藏书	5,600万册	3,574人
地、市、县、图书馆	1,620个	藏书	12,000万册	13,118人
总计：图书馆	1,651个	藏书	18,360万册	17,539人

三十年来，图书馆事业经历了曲折的道路，虽然几经起伏，但总的说来，在旧中国遗留下55个公共图书馆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发展。各级图书馆不论在为科学研究和生产提供资料方面，还是在提高广大群众的科学文化知识方面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解放后的最初几年，图书馆界主要做了两件事：一是对

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图书馆的改造；二是大力宣传和普及新文化，在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1956年，中央准备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的时候，对图书馆颇为重视。周总理在知识分子工作会议上，要求加强和改进图书馆工作，把图书馆看作是发展科学研究的前提条件，要求图书馆积极为科学研究和生产建设及时提供书刊资料，在向科学进军中做到“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在第一次全国图书馆工作会议上，明确了图书馆既是宣传教育机构，又是学术研究机构，提出了省、市级以上大型图书馆的工作重点是为科学研究服务的方针。之后，国务院又正式颁布了《全国图书协调方案》，在国家科委下设立图书组，建立了北京、上海两个全国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和九个地区性的中心图书馆委员会，把分散在各系统的主要的图书馆，以协作和协调的方式组织起来，分工采集国外资料，共同编制联合目录，开展馆际图书互借，从而加强了图书馆为科学研究服务的能力和作用。这一时期的图书馆，不论在事业规模上还是在工作水平上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后来，虽经“左”的偏向的干扰和三年困难的影响，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也受到一些阻滞，但总的来说，还是健康的。

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图书馆事业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和摧残。许多图书馆被长期关闭以至撤销，使县以上公共图书馆减少了三分之一，大量图书被当作“封、资、修”的黑货而遭封存以至焚毁（仅江西一省被毁图书就达100万册），造成社会上的严重“书荒”，图书馆的专业人员被长期批判或“下放”。至于图书馆内部工作秩序被破坏，外文书刊采

购被中断所造成的恶果也十分严重。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确定全党工作重心转移以来，图书馆事业又有了新的转机。随着生产建设、科学研究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对图书资料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求加强图书馆工作的呼声越来越高。中央对此也很重视。华国锋同志在两次“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图书馆事业都有要求，指出：“要发展各种类型的图书馆，组成为科学研究和广大群众服务的图书馆网”。即使是在三年调整时期，图书馆也要“适应形势的需要和根据国家财力和物力的可能，统筹安排，有一个新的发展”。在中央的关怀下，全国县以上公共图书馆数，不仅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而且有了新的发展；国务院以国发〔1978〕81号文件，批发了国家文物局《关于图书开放问题的请示报告》，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文化专制主义，解放了被他们长期禁锢的图书；为了广、快、精、准地为科学研究提供资料，各图书馆都不同程度地改进书刊资料（特别是外文科技资料）的入藏，扩大了同国外的书刊交换；为整顿和加强图书馆工作，颁发了《省、市、自治区图书馆暂行工作条例》使工作开始走向正轨；被迫中断了十几年的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和联合目录工作等，正在逐步恢复，《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录》正在积极编制；图书馆专业教育和科学研究工作也有所发展。

回顾三十年来图书馆事业的历程，我们深深体会到，凡是经济建设发展的时候，图书馆事业就受重视，就发展，就能充分发挥作用，凡是经济建设受到干扰的时候，图书馆事业就受破坏，就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今后，只要坚决执行

三中全会以来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专心致志搞建设，图书馆事业在新长征的道路上，就一定能够为“四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业规模亟需发展

我国公共图书馆不论在数量或质量上，都与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极不适应，对拥有十亿人口的大国来说，一千多个图书馆实在太少。目前省级图书馆还未建齐（西藏尚未建馆，河北这样的大省，省图书馆至今还只是个筹备处），全国还有近半数的县没有图书馆。除北京、上海、天津、武汉重庆外，儿童图书馆在我国基本上还是空白，给少年儿童的课外阅读和自学造成很大困难。至于八亿农村人口的看书学习，至今还是个未能很好解决的大问题。现在农村的知识青年日渐增多，看书学习要求迫切，农村图书室没有县图书馆的图书下去流通，单靠他们自己购买图书是不能持久和巩固的，需要国家支持。

（二）图书馆的物质条件困难

首先是经费严重不足。去年是国家用于图书馆事业的经费最多的一年，也才五千万元。多数县级图书馆全年经费不足一万元，有的才5—6千元，除去工资、房、水、电和办公用费，用来买书的钱就所剩无几了。省级图书馆的经费也很少，许多新出版和进口书刊应该购买而无钱买，有的还拖欠书店的书款，长期不能偿还。原因是图书馆经费没有随着国内外出版物的增长和涨价，而相应地增加，致使许多图书

馆的年购书数量还少于三年困难时期。

其次是空间十分紧张。三十年来图书馆基本建设始终排不上队，欠帐太多。本来拨给图书馆有限的基建经费也常被挪作它用。北京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也因工期不明确、投资不足等原因，迁建工作进展十分缓慢。目前各级图书馆的空间普遍紧张，馆舍破烂不堪，不少已成“危房”，而无钱加固和维修。由于书库和阅览室面积太小，现在全国图书馆中就有3,000万册书刊不能整理上架，长期打捆堆放，使许多有用的资料变成“死书”，以至虫蛀、鼠咬、霉烂。读者排队等座位的现象日渐增多，意见很大。

还有，复印设备是图书馆的重要服务手段，但目前许多大中型图书馆都缺少这些设备，严重影响了古籍善本、稀有书报资料原件的长期保存和现代科学技术书刊资料的周转。至于书架、阅览桌椅、目录柜、图书卡片等，或是由于图书馆经费不足，或是由于无人组织生产，也常常发生困难。

（三）图书馆之间缺乏必要的协作和协调

图书资料，是一种国家资源，必须统筹安排，把它们组织起来，才能合理使用。可是我国图书馆事业长期是处于分散领导，各自为政的状态。这种状况如不改变，不仅图书馆本身的现代化无法进行，而且不可能达到“资源共享”的目的。1957年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图书协调方案》中规定建立的中心图书馆委员会，是发展图书馆间的合作，大力挖掘图书馆界的潜力，充分发挥书刊资料的作用，加强为科学研究服务的好办法。后来被林彪、“四人帮”所破坏，至今尚未完全恢复。现在，不仅图书馆和科技情报部门自成体系，各搞一套，而且科研、教育和文化各系统的图书馆之间也缺乏

协调，造成在外文书刊采购等项工作上，一方面重复浪费，互相抵消力量，经济上造成损失，一方面又出现许多空白，无法形成一个有机的体系。

（四）专业干部缺乏

图书馆工作以图书为对象，学术性、专业性很强，干部要具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目前图书馆干部的平均文化程度和业务水平比过去降低了很多，大约有百分之六十的人员是文化大革命中进馆的新手，其中有不少是各种艺术学校或团体淘汰出来的小青年，文化水平很低，一时难以胜任工作。有些主管部门由于对图书馆的性质、特点和作用缺乏正确认识，往往把图书馆当作安置老弱病残的地方，使老弱病残过于集中，有些图书馆不能坚持经常上班的约占工作人员的三分之一，图书馆向有“养老院”、“休养院”之称。

图书馆专业人员的生活待遇比文教系统其它部门的专业人员低，他们既没有奖金，又没有津贴，调资面又低于学校和科研机构，因而使有些专业人员不安心工作，意见很大，有的甚至要求调离。

（五）有些主管部门不重视图书馆工作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以外，有些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对图书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不重视图书馆工作，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有些负责同志认为图书馆既不直接出粮食，又不直接出石油，“可有可无”，经费可多可少。甚至有个别地方把建图书馆当作盖“楼、堂、馆、所”来“批”。每当各项事业大上的时候，图书馆总是排在最后，但当“下马”风一来，图书馆却首当

其冲，首先被砍掉。

图书馆管理体制不尽合理，也反映了我们认识上的差距。解放初期，我们是把图书馆和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一起接收的，之后，就统归文化部文物局管理。其实，图书馆除了少量的古籍善本书属文物外，它的任务和工作内容主要是为发展现代科学文化技术服务的，同文物工作关系很少。后来几经变迁，也只把图书馆同文化馆一样作为群众文化工作看待，无形中忽略了对图书馆为生产建设和科学研究服务工作的领导。三十年的实践证明，领导、管理体制不适应，是影响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对今后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发展图书馆事业

公共图书馆是图书馆网的骨干力量，各地文化行政部门都要把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并建议从中央到各省（市、区）有关计划财政部门，将图书馆事业列入计划预算项目，给予积极的支持。同时，将图书馆的分布设置列入城市建设规划以内。目前尚无省级图书馆的西藏自治区要立即着手筹建，正在筹建的河北省馆要加快建设速度，争取早日建成。对市、县和城市的区馆也要作出规划，有计划地发展。争取在1985年前将全国的省、市、县（区）图书馆基本建齐。1985年以后根据国家经济的可能和小型分散、方便群众的原则，县，区行政主管部门还应有计划地与有关部门配合，逐步在公社、街道设立分馆。

中等以上的城市和大城市的区都要设立少年儿童图书

馆，县、区、市图书馆要设立少年儿童阅览室。

（二）改善图书馆的条件

图书馆投资也是一种人才投资，应同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相适应。目前每年五千万元经费的基数实在太低，与其它有关事业的经费不成比例。根据目前的实际需要，我们框算了一下，每年图书馆的事业费若有1亿元，基建费若有3,000万元，日子才能比较好过一些。目前国家经济虽有困难，但为图书馆增加几千万元的投资是必要的、合算的。北京图书馆作为国家藏书中心，应从每年分配的采购外文图书的经费中，直拨一定比例（如50%）的外汇归该馆掌握，以便更好按照需要，并可享受国际图书贸易中的优惠待遇，直接选购外文书刊。

各地图书馆的基建、房屋维修经费，从现在起，应逐年有所安排。

建议在有关方面的支持、配合下，建立图书馆专业用品公司，统一组织图书馆用品的生产和供应。

（三）加速北京图书馆新馆建设

北图新馆建设工程，应在八一年底完成拆迁、破土动工，八五年交付使用；原计划投资七千八百万元，由于建筑材料涨价，提高抗震要求以及原框算中有漏列项目等因素，已感不足，需将投资增为一亿二千六百三十二万元（包括引进设备的外汇合人民币二千万元）。建议将此工程列为首都现代化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除请国家建委、计委继续关怀支持外，并请中央交由北京市具体负责，由一位领导同志挂帅，统筹安排拆迁、施工、市政配套工程等有关工作。

（四）发展图书馆教育和科研事业，加速图书馆专业人